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志峰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乃因沒錢吃飯肚子餓，手段為徒手拿取超市貨架上物品、遭竊物品之價值總計約新臺幣418元，遭竊物品均已返回與被害人等情，另斟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楊淨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432號

18 被 告 蔡志峰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鄉○○村○○○0○○號

20 居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志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4年1月18日16時30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27 之全聯福利中心臺東中山店內，徒手竊取該店所有，陳列在
28 展示架上之助六壽司2盒、提拉米蘇捲1盒、味丹心茶道冬瓜
29 茶1瓶、果汁時刻100%綜合果蔬汁（市價總計新臺幣418元，
30 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手提
31 袋內。嗣蔡志峰離去店家之際，為該店店員張佳茹發覺有異

01 後加以攔阻，並報警處理，循線查得上情。

0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張佳茹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東縣
06 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各1份及現
08 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復查，被告
11 就犯罪事實欄所為竊取複數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
12 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
1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6 末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17 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8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馮興儒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馮怡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